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丹徒区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2-ZJHX-C2026-0006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11120002026000347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 年丹徒区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技术服务项目”的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部分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1112-ZJHX-C2026-0006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

3．技术方案；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主要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具体包括 5 大类 17 项服务内容：长效管控能力建设（无人机巡航及监测、活性炭“码上换”系统运维服务、油烟“码上洗”系统开发及运维管理、灵嗅走航能力建设（七参数）、污染源快速监测能力建设）、数据综合分析及保障（环境数据综合分析、企业在线数据分析、数据校核、数据保障服务）、环境监测能力支撑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环境管理技术支撑（预警预报分析、重点污染源影响预判、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导及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精细化管控服务（企业排查及减排措施挖掘、面源常态化及专项排查、污染应急治理）等。

二、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元（税率 6%），

包括服务期内设备（自有或租用）、车辆、采样费、分析研判费、报告费用、考核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成交报价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2 完成2026年下半年服务后，提交服务期间月报、各类监测报告，根据考核办法规定进行逐项考核，如未有扣款事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50%，如按绩效考核办法核定有扣款的，在本次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按扣除后的实际金额进行支付；

3.3 完成2027年上半年服务，提交服务期间月报、各类监测报告以及《丹徒区空气质量评估及精准管控年度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全部成果经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办法规定进行逐项考核，如未有扣款事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如按绩效考核办法核定有扣款的，在本次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按扣除后的实际金额进行支付。

3.4.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5《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四、项目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4.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4.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并按考核方案进行指标考核；

4.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前述情形，致使甲方权益受损，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技术成果文档

6.1 乙方应当提供服务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包括视频、图片文件、技术文档等各种必要的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视频、图片文件、技术文档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服务要求

7.1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及时完成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7.2 根据项目需求的其他服务要求，确保项目的现场实施必须符合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按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为达成项目完成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八、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前述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7.2 因乙方属于大型企业，至少预留给中小企业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的总比例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24%），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分包协议。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勤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1-88991982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9 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栋

联系电话：025-523721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7698745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2026年丹徒区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一、绩效考核费用

以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总考核费用，考核内容为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空气质量达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考核内容

表1. 2026年下半年考核办法

项目	2026年下半年考核（以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项目	$PM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PM_{2.5}$年均浓度排名	优良天数比例（%）	优良天数比例年度排名
考核费用占比	30%	30%	20%	20%
考核细则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不扣除。	排名前三名，不扣除。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不扣除。	排名前三名，不扣除。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但不超过1微克/立方米（含1微克/立方米），扣除40%。	排名第四名，扣除40%。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但不超过2个百分点，扣除40%。	排名第四名，扣除40%。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且超过1微克的，扣除100%。	排名第五名，扣除100%。	<2026年市定考核目标值，且超过2个百分点，扣除100%。	排名第五名，扣除100%。

注：1.$PM_{2.5}$浓度计算均保留一位小数；2.优良天数比例计算均采用新标；3.排名以镇江市区5个站点数据进行计算。

表 2. 2027 年上半年考核办法

项目	2027 年上半年考核（以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项目	$PM_{2.5}$浓度改善幅度(%)	$PM_{2.5}$浓度半年度排名	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	优良天数比例年度排名
考核费用占比	30%	30%	20%	20%
考核细则	同比改善达 3.0%（含 3.0%），不扣除	排名前三名，不扣除。	同比改善达 1.0%（含 1.0%），不扣除	排名前三名，不扣除。
	同比改善不足 3.0%，但同比未恶化，扣除 40%。	排名第四名，扣除 40%。	同比改善不足 1.0%，但同比恶化不超过 2.0%（含 2.0%），扣除 40%。	排名第四名，扣除 40%。
	同比出现恶化，扣除 100%。	排名第五名，扣除 100%。	同比恶化超过 2.0%，扣除 100%。	排名第五名，扣除 100%。

注：1.$PM_{2.5}$浓度计算均保留一位小数；2.优良天数比例计算均采用新标；3.排名以镇江市区 5 个站点数据进行计算。